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穗藥交所 股份代號:(395)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ZL)

更換核數師

中國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已在多倫多交易所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必須由在加拿大証券條例下認可之核數師簽發。基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加拿大並無相關之執業註冊,並不符合加拿大之有關要求簽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因此本公司需要更換核數師。

KPMG LLP (加拿大多倫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為止。

誠如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通知所述,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於其函件中向KPMG LLP表明,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而需KPMG LLP注意。本公司董事會亦認為,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情況為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Andrew Leinwand先生、Carl F. Steiss先生及湯維德先生。